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4,777,909.40	6,279,164,171.13
负债总额	2,683,917,835.42	2,691,018,130.91
净资产	3,140,860,073.98	3,588,146,040.2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578,702.46	103,360,821.51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套期保值种类: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套期保值金额: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套期保值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2、实施方式: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套期保值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抵消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潘利军先生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铝锭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与公司原材料相关物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晋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SAMSUNG C&T SINGAPORE PTE LTD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20万美元,担保期限在履行担保债务的最后到期日后6个月内结束。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SAMSUNG C&T SINGAPORE PTE LTD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20万美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拟与下游客户SAMSUNG C&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三星物产")签订《阴极铜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三星物产拟从鹏欣国际购买阴极铜,并向鹏欣国际预付1,400万美元。根据购销合同的条款,作为提供预付款的先决条件,鹏欣资源需与三星物产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1,820万美元。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鹏欣国际向下游客户三星物产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20万美元,担保期限在履行担保债务的最后到期日后6个月内结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2,664.93	570,888.56
负债总额	148,511.69	88,807.70
资产净额	504,153.24	482,080.86
营业收入	233,321.84	245,475.80
净利润	-38,217.14	13,297.24

注:上表中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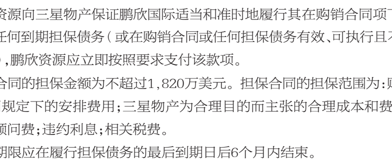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鹏欣资源向三星物产保证鹏欣国际适当和准时地履行其在购销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如果鹏欣国际未偿还任何到期担保债务(或在购销合同或任何担保债务有效、可执行且不违法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任何款项),鹏欣资源应立即按照要求支付该款项。

2、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820万美元。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为:购销合同项下预付金额本金;购销合同规定下的安排费用;三星物产为合理目的而主张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包括任何法律费用以及任何专业顾问费;违约利息;相关税费。

3、担保期限应在履行担保债务的最后到期日后6个月内结束。

4、担保合同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由本担保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续、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并最终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应视为已将该规则纳入本条款。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如果索赔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下,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索赔金额超过50万美元,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鹏欣国际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鹏欣国际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鹏欣国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0,015,499.01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7,940万元,南非兰特48,000万元。(2023年2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7752,人民币对南非兰特汇率2.5867)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为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禄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为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为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24,154.90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7,800.00	16,595.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371.72	8,371.72
4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4,069.50	4,069.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7,051.99
合计		62,396.12	60,243.1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2,578.6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371.72	-
4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4,069.5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1.99	7,051.99
合计		60,243.11	19,630.65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通过新建功能饮品生产车间来提高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袋装饮品等产品的产能,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满足年轻群体对功能饮品的消费需求,从而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的装修施工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已完成,但受2022年国内疫情频发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不稳定,剩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延缓,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因此,在不影响现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13.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0%,较上月环比变动-12.2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7.6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3.05%,较上月环比变动-30.9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7.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96%,较上月环比增长15.45%。

销量方面,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6.32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22.86%,较上月环比变动-31.9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4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7.16%,较上月环比增长3.81%。

二、说明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家禽饲养加工板块生产天数少于去年同期及上月,导致1月肉鸡屠宰量同比及环比均有所变动。

公司深加工板块发展良好,C端渠道继续保持高速增长。1月份C端的爆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超60%,爆品占C端收入比重同比提升28.11%。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零叁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3月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万元。

公司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陆玉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陆玉敏女士已于2023年1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陆玉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5-52707616

电子邮箱:edd@huamai.cn

传真号码:052-52707915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陆玉敏女士简历

陆玉敏,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玉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2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21
发行日	2023年2月8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8日	期限	272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2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22
发行日	2023年2月8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8日	期限	18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